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

关于本辖区范围内无农村黑臭水体的函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按照《关于补充调查农村黑臭水体基础信息的通知》（攀环办函〔2021〕10号）相关要求，西区对本辖区范围内农村黑臭水体再次进行排查。经确认，西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。

此函。

